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局影（推）字第11430004922號

修正「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九點及第十點附表二、附表三，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九點及第十點附表二、附表三

局 長 王淑芳

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九點及第十點附表二、附表三修正規定

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本局）為執行電影法第四條、第五條及預算書所列其他對我國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輔導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三、國產電影片經本局甄選或自行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參加第一類國際影展入圍或得獎，依下列規定核發獎金：

- （一）獲坎城影展最佳影片金棕櫚獎、威尼斯影展最佳影片金獅獎、柏林影展最佳影片金熊獎、美國影藝學院獎最佳國際影片、最佳影片金像獎、最佳紀錄片、最佳動畫長片獎項者，發給該電影片之我國電影片製作業及領有我國國民身分證之導演獎金各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獲前款坎城影展、威尼斯影展、柏林影展、美國影藝學院獎劇情長片競賽單元最佳導演獎項者，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三）獲坎城影展評審團大獎（GrandPrix）、威尼斯影展評審團大獎（SilverLion-GrandJuryPrize）、柏林影展評審團大獎（SilverBearGrandJuryPrize）者，獎金新臺幣三百萬元。
- （四）獲坎城影展評審團獎（PrixduJury）者，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五）獲坎城影展最佳短片金棕櫚獎、柏林影展最佳短片金熊獎、美國影藝學院獎 Best Animated Short Film、Best documentary short film及Best Live Action ShortFilm者，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六）入圍第一款至第五款競賽單元（Competition），其為該影展長片單元者，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為該影展短片單元者，獎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七）獲第一款至第四款最佳男主角獎、最佳女主角獎、最佳劇本獎或最佳技術類獎個人獎項者，獎金各新臺幣一百萬元。
- （八）獲第一款至五款以外，各該影展官方其他競賽單元獎項並取得證明，且經本局認定者，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其為短片者，獎金減半核發。

九、申請獎金或參展各項補助應由該電影片之我國電影製作業，或無電影片製作業者，應由該電影片分級證明所載製作單位之我國籍申請人名義依限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申請。

申請案應具備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正本一份。

(二) 證明文件一份：

- 1、獲獎或入圍國際影展之主辦單位之得獎證明或邀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影展主辦單位如提供參展人員機票或住宿等邀請條件，應檢附相關邀請文件影本。
 - 2、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展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但遇有國際影展活動主辦單位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以外名稱介紹或標示我國參展之影片時，參展者應立即提出抗議並強烈表達不接受，並請主辦單位予以更正，且應於活動成果報告書中說明處理過程及結果。
 - 3、參展前依我國電影法核發之電影片分級證明（自首次核發電影片分級證明起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之國產電影片）影本一份。
 - 4、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其非電影片製作業者，應由該電影片分級證明所載製作單位之我國籍申請人名義申請，並應具備申請人之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所申請參展人員委託書。
 - 5、申請參展人員機票、住宿費者，限於參與該電影片製作及負責該電影片國際行銷之人員且應為我國籍人士、持有合法有效期之外僑居留證（含外僑永久居留證）人士或為持有有效期間之台灣就業金卡人士，並由電影片製作業提具參展人員姓名、擔任職務、國籍等基本資料表正本一份；其無電影片製作業之申請者，應由該電影片分級證明所載製作單位之我國籍申請人名義提具申請。（如附件一國際影展參展人員資料表）
 - 6、申請個人獎項獎金時，電影片製作業應檢附其委託書、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無電影片製作業之申請者，應由該電影片分級證明所載製作單位之我國籍申請人名義申請。
- (三) 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一份，該報告書應以A4紙張直式橫書由左向右編排，內容包含封面、成果報告書表、申請影展名稱及簡介、影展地點、參展期程、入圍單元介紹、參展成果（如：參展人員介紹或與會媒體名冊、活動彩色照片、參展心得及建議）、外語宣傳品之製作成品、雜誌報導。
- (四) 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一份，應詳列各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加蓋公司或團體章，並應由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主辦出納及負責人蓋章；其無電影片製作業之申請者，加蓋申請人簽章。

(五) 經本局甄選或自行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入圍或入選第一類、第二類之國產電影片，參展所需之翻譯費、字幕製作費、影片沖印費、往返運輸費、宣材製作及活動公關費，以及第三類、第四類國產電影片參展所需之影片沖印費、往返運輸費，應檢具各項支用單據正本，並黏貼於憑證用紙。上述支用單據正本應參照「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範辦理；申請翻譯費，應檢附該語言字幕翻譯費影片僅向本局申請一次之切結書正本(如附件二)、含翻譯字幕之影片樣本一份(DVD格式)。

(六) 申請補助人員之參展往返機票費用，應檢附其「登機證存根正本或電子登機證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各一份，並黏貼於憑證用紙。前項人員之住宿費用應檢附「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出國前一日臺灣銀行公告之即期賣出匯率各一份。

(七) 其他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同一申請案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補(捐)助。

申請案申請期限：

為線上申請方式，需於影展結束後三十日內向本局提交申請。惟正本規定文件(經費收支表、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支用單據、領據、登機證等)仍需郵寄本局。郵寄以郵戳為憑，快遞或親送者應於申請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達，並以本局簽收所載日期為準，違反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仍不補正者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附表二

補助費上限類別	翻譯費 (部/新臺幣)	字幕製作費 (指製作外語字幕DCP之費用) (部/新臺幣)	影片沖印費 (指沖印、輸出電影片拷貝費用) (個/新臺幣)	往返運輸費 (部/新臺幣)	宣材製作及活動公關費 (部/新臺幣)
第一類國際影展	二萬	四萬	見備註四	見備註八	見備註九
第二類國際影展	一萬	四萬	見備註四	見備註八	見備註九
第三、四類國際影展	X	X	見備註四	見備註八	X
備註	<p>一、入圍及入選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國際影展之影片，得申請補助。但該影片入圍導演專題、電影從業人員專題、回顧性專題、影展週邊活動、國家專題單元及我國政府及駐外單位與影展主辦單位合作之包含但不限於臺灣電影節/單元等，不得申請。</p> <p>二、同一部電影片，除參加第一類國際影展外，每年補助不得逾四次影展。</p> <p>三、翻譯費及字幕製作費補助數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且不得逾各類國際影展補助上限，每一種語言限補助一次；其電影長度未逾六十分鐘者，應減半支給。</p> <p>四、影片沖印費補助數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且不得逾說明五、六、七規定之上限。</p> <p>五、以三十五毫米規格沖印六十分鐘以上之電影片，以補助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以三十五毫米規格沖印六十分鐘以下之電影片，每分鐘以補助新臺幣三百元為上限。</p> <p>六、以數位規格DCP(DigitalCinemaPrint)輸出之電影片，以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p> <p>七、同一部電影片之影片沖印費，以補助沖印、輸出一個拷貝為限。但影展舉辦期間重疊時，得另補助沖印、輸出一個外語版拷貝。</p> <p>八、往返運輸費補助數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且不得逾下列規定之上限： (一)歐洲地區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二)美洲地區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亞洲、紐澳地區新臺幣一萬一千五百元。 (四)非洲地區新臺幣一萬九千五百元。</p> <p>九、宣材製作及活動公關費補助數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且不得逾下列規定之上限： (一)入圍本要點第一類影展競賽單元非屬個人獎項之國產電影片者，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入圍本要點第一類影展非競賽單元之國產電影片者，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三)入圍本要點第二類影展競賽單元非屬個人獎項之國產電影片者，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入圍本要點第二類影展非競賽單元之國產電影片者，新臺幣五萬元。</p> <p>宣材製作費(如海報、立牌及其他創意且實用之宣傳品製作費)不得逾宣材製作費及活動公關費補助之百分之三十；活動公關費以在影展所在地支出，包括(電視廣告費、廣播廣告費、網路廣告費、報紙廣告費、雜誌廣告費、燈箱廣告費、戶外電視牆廣告費用及活動公關公司委辦費)，該費用以出國前一天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外幣參考匯價計算之，如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如以銀行匯款者，得以銀行結匯水單辦理報支。</p>				

附表三

補助內容類別	人數及艙等	機票費用	生活費用
第一類 國際影展	一、長度逾六十分鐘之國產電影片以補助經濟艙十人或商務艙五人為限，且補助機票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長度未逾六十分鐘之國產電影片以補助經濟艙四人或商務艙二人為限，且補助機票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機票每人補助上限：經濟艙新臺幣五萬元；商務艙新臺幣十萬元。	如左說明	補助費用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核計生活費（應以出國前一天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計算之），補助日數不得逾六日。
第二類 國際影展	一、長度逾六十分鐘之國產電影片以補助經濟艙四人或商務艙二人為限，且補助機票總額歐美地區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亞洲地區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 二、長度未逾六十分鐘之國產電影片以補助經濟艙二人或商務艙一人為限，且補助機票總額歐美地區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亞洲地區不得逾新臺幣三萬元。 三、機票每人補助上限： （一）經濟艙：歐、美洲地區新臺幣五萬元；亞洲地區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商務艙：歐、美洲地區新臺幣十萬元；亞洲地區新臺幣三萬元。	如左說明	補助費用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核計生活費（應以出國前一天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計算之），補助日數亞洲地區不得逾五日，其他地區不得逾六日。
第三、四類 國際影展	長度逾六十分鐘之國產電影片以補助經濟艙二人為限；長度未逾六十分鐘之國產電影片以補助經濟艙一人為限。	見備註四	補助費用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核計生活費（應以出國前一天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計算之），補助日數亞洲地區不得逾三日，其他地區不得逾四日。
備註	一、入圍或入選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之影片，得申請補助。但該影片入選導演專題、電影從業人員專題、回顧性專題、影展週邊活動、及國家專題單元及我國政府及駐外單位與影展主辦單位合作之包含但不限於臺灣電影節/單元等，不得申請。 二、補助參展之人員限於參與該電影片製作之人員，以及該電影片國際行銷之人員。 三、同一部電影片，除參加第一類國際影展外，每年補助不得逾六人次。 四、第三、四類參展人員之機票費用補助：以實報實銷為原則，且不得逾下列規定之上限。（一）限經濟艙機票（二）補助上限歐洲、美洲、紐澳、非洲、地區新臺幣五萬元；亞洲地區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五、以外幣購買機票者，應以出國前一天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外幣參考匯價計算之。該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 六、影展主辦單位已提供機票、住宿，本局不重複補助。		